

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原因和工作安排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数字”）、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等合计持有的“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迅网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8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向监管机构报告停牌进展。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厦门通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朝晖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005095229N
注册资本：190,000,000.00元
企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威路1495号4幢601-509室

2. 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水华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938898XG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号裕盛大厦A座17层

3. 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等雅迅网络的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3月1日，公司与中电科数字、电科投资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待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时确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1日，3月3日，3月4日，3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卢峰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情况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卢峰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对拟置入资产的定价、步骤及方式等，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情况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卢峰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情况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卢峰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情况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卢峰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情况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卢峰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情况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卢峰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情况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卢峰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情况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卢峰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情况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季先生、贺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6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卢峰先生主持，与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已全部完成。